

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觀業字第1023001556號令訂定發布

(原名稱為: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4月21日觀業字第1043001293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觀業字第1043004555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觀業字第10830012211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觀業字第11430015371號令修正發布

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處理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案件,依循比例原則予以有效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成本,提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署處理前點案件之裁量基準如附表。

違規次數之計算,以該次違規距前次停業處分執行完畢時逾一年者,重新起算;對於個別案件有特殊情況者,得敘明理由後,依前項基準於法定裁量範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